**关于印发《陇东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发布人:教务处  发布日期:2018-12-06

陇东学院教发〔2018〕115号

各学院：

《陇东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已经教务处2018年12月6日会议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教务处

                               2018年12月6日

  抄送：学校有关部门

  陇东学院教务处                    2018年12月6日印发

共印10份

陇东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是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进行科学研究的初步训练，是掌握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是培养创新精神和独立工作能力的重要环节。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也是衡量教学水平、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为了加强和规范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保证本科毕业生的培养质量，根据《高等教育法》《陇东学院学士学位申请及授予工作实施细则》《陇东学院普通学生管理规定》《陇东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学院可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结合专业特色，选择毕业论文（设计）形式。毕业论文（设计）形式主要包括论文、写作、创作、研究报告、调研（调查）报告、项目分析、项目设计、教育教学和管理案例分析等。

**第二章  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

第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程序主要包括选题（拟定题目、学生选题、确定选题）、开题（下达任务书、查阅文献、完成开题报告）、撰写论文（完成设计）、指导教师评阅、答辩、总结等环节。

第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一般安排在第四学年，原则上时间不少于15周。第七学期结束前应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环节，全部工作应于学生毕业前两周完成。

**第三章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组织**

第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在学校主管教学副校长的领导下，教务处和各学院分工负责，共同完成。

第六条  教务处负责制定（修订）全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有关文件，组织校内外专家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监督和抽查，负责对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和优秀指导教师的评选和奖励。具体职责如下：

（一）研究、制定（修订）与毕业论文（设计）相关的规章制度；

（二）负责对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各个环节进行质量监督和检查；

（三）协调解决各学院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四）负责全校毕业论文（设计）的汇总和总结工作，审核评定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和优秀指导教师。

第七条  学院是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组织和实施的主体，学院院长全面负责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学院要成立以院长为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和各教研室主任（或专业负责人）为组员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原则上按照《陇东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进程及具体要求》（附件1）开展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职责如下：

（一）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组织制定本院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基本要求、评分标准、管理细则；

（二）审核各专业的指导教师名单、毕业论文（设计）题目、任务书和开题报告；

（三）检查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进展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四）组织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和成绩评定；

（五）负责组织学校安排的毕业论文（设计）抽查和评价工作；

（六）评选推荐本院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七）分析汇总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及成绩入库，总结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经验及存在的问题，向学校提交工作总结和改进措施；

（八）整理归档毕业论文（设计）资料。

**第四章  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

第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是确保毕业论文（设计）效果，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的关键，各学院要切实加强选题工作，做好选题指导。

第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原则上应一人一题。由多名同学合作研究的课题，必须明确每名学生应独立完成的任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在论文（设计）题目上加以区别。

第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题目选题分教师命题和学生自主选题两类。教师命题来源于教师研究方向或科研项目，学生自主选题来源于学生参加的各类学科技能竞赛、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综合性创新性实验设计、专业实习和社会实践等；教师命题由具有指导资格的教师提出，经教研室讨论确认后，报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学生自主选题应由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选题的研究方向、内容、指导教师力量等情况和可行性予以审定；鼓励学生自主选题，但不能选做没有指导教师或偏离专业培养目标的课题。

第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应保持较高的更新率，前后届改进题目或新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

第十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题目需经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审定的题目不得随意更改。

第十三条  学院原则上每年12月初开始组织选题工作，通过召开选题指导会等形式，向学生简要概述毕业论文（设计）题目的内容、具体要求、难易程度等，与学生充分沟通，指导学生选题。

第十四条  选题工作应采取学生自愿和学院分配相结合的原则。选题公布后两周内，学生和教师通过双向选择完成第一轮自由选题。经过第一轮没有获得选题的学生，学院应综合考察学生的兴趣、能力、知识水平为学生确定其他合适题目，保证每个学生选定一个题目。

**第五章  毕业论文（设计）的开题**

第十五条  指导教师在选题确定后尽快与学生见面并下达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附件2）。任务书主要包括学生要完成的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其中工作任务应根据题目逐条列出；工作要求包括完成工作任务的进度、参考文献阅读篇数、需提交的文档及具体要求（如论文字数、图纸数量、技术指标等）。

第十六条  学生在接收到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后，查阅相关资料，在教师指导下，原则上在三周内完成开题报告。

第十七条  开题报告是学生确定选题、接受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后，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撰写的选题计划，说明本选题的必要性、可行性及自己如何开展研究，是对选题的论证和设计，是提高选题质量和水平乃至毕业论文（设计）水平的重要环节。

开题报告应包括选题的背景和意义、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及可行性分析、进度安排、主要参考文献等内容。开题报告撰写参考《陇东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要求》（附件3），开题报告的字数原则上不少于3000字。

第十八条  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多种形式（如开题答辩）组织开题报告会。开题未通过的学生须在教师指导下重新选题开题。

第十九条  开题报告经指导教师审定，报学院存查，待答辩结束后归档。

**第六章  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

第二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开题后，指导教师与学生约定论文指导的具体时间，及时跟踪学生的工作进度，给予指导。指导教师要定期检查学生论文进度，审阅毕业论文初稿、修改稿并提出修改意见，及时解答学生的疑难问题；对进行毕业设计的学生，应经常到设计现场，进行具体指导。学生要主动与指导教师联系，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填写《陇东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记录》（附件4）。

第二十一条  毕业论文应科学客观地反映论文撰写期间的全部工作和成果；毕业设计可以是工艺设计、产品设计或软件设计，一般应包括若干张图纸（或程序）及配套的设计说明书。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内容要求：

（一）立论、观点应言之有据，对学术的探讨要符合科学性和逻辑性；

（二）注意充分收集有关资料，特别是第一手资料，做到论证严密，结论明确；

（三）研究方法正确，实验步骤、方法合理，数据资料完整，图表清晰，设计有可行性和创造性；

（四）文字通顺，表达清楚，书写工整，无错别字；

（五）毕业论文（设计）字数原则上不得少于6000字；

第二十二条  用中文撰写的毕业论文（设计），应按照《陇东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撰写与排版打印装订规范》（附件5）执行；用英文或其他外国语撰写的毕业论文（设计），可参照本规范执行。

第二十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装订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定稿参照《陇东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撰写与排版打印装订规范》（附件5）打印装订，封面使用学校统一样式。毕业论文（设计）装订本一式二份，一份留学院存档，一份由学生自己保存；

**第七章  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阅**

第二十四条  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撰写完成后，交指导教师评阅。

第二十五条  指导教师结合学生的工作态度、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等做出客观评价，参照《陇东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阅标准》（附件6）给出成绩及等次，填写评阅意见，给出是否同意参加答辩的意见。对于评阅不及格的论文（设计），学生应根据指导教师给出的意见对毕业论文（设计）做出修改，再次提交指导教师评阅。

**第八章  毕业论文（设计）的答辩**

第二十六条  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评阅通过后，必须参加学院组织的答辩；学院成立答辩委员会及答辩小组，负责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答辩工作参照《陇东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规程》（附件7）执行。

**第九章  毕业论文（设计）的总结**

第二十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评定：

（一）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级评分。100～90分为“优秀”、89～80分为“良好”、79～70分为“中等”、69～60分为“及格”、60分以下为“不及格”；

（二）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采用结构评分法，即由指导教师所给的评阅成绩和答辩小组所给的答辩成绩两部分组成，评阅成绩和答辩成绩以百分制记分，权重由各学院自行确定；

（三）学生对成绩有异议，须向学院答辩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要求重新评定，学院答辩委员会复核后给出的结论为最终结论；

（四）评定优秀论文（设计）应从严把握，优秀率一般不超过10%，良好在35％左右，中等在35％左右，及格及以下在20％左右。评选为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电子文本汇总报送教务处；

（五）《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表》（附件8）一式三份，两份留学院长期保存，一份装入学生档案。

第二十八条  学院分析汇总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并将成绩录入教务系统，总结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经验及存在的问题，向学校提交工作总结和改进措施。

第二十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各学院应将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资料归类整理，学生提交的毕业论文（设计）正文电子文本长期保存；纸质资料装入专用档案袋存档；纸质资料装档前需经指导教师审查，通过后按以下次序装档：毕业论文（设计）手册、任务书、开题报告、论文（初稿、过程稿、定稿）设计（报告或说明文档、图纸）、成绩单。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未经指导教师同意，学生不得将毕业论文（设计）成果私自发表；未经学院和学校批准，学生不得私自转让毕业论文（设计）成果。

第三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不及格者不发给毕业证书，按结业处理。

第三十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不及格的学生，允许工作以后再回校补做毕业论文（设计）和参加答辩，具体题目和时间由各学院安排。学生补做毕业论文（设计）且答辩及格后，学校按学籍管理规定，为其换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陇东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进程及具体要求](http://www.ldxy.edu.cn/files/30100/1544087923527.docx)

2.[陇东学院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http://www.ldxy.edu.cn/files/30100/1544085838399.docx)

3.[陇东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http://www.ldxy.edu.cn/files/30100/1544085852776.docx)

4.[陇东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记录](http://www.ldxy.edu.cn/files/30100/1544085869207.docx)

5.[陇东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撰写与排版打印装订规范](http://www.ldxy.edu.cn/files/30100/1544085884955.docx)

6.[陇东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阅标准](http://www.ldxy.edu.cn/files/30100/1544085897648.docx)

7.[陇东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规程](http://www.ldxy.edu.cn/files/30100/1544085914895.docx)

8.[陇东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表](http://www.ldxy.edu.cn/files/30100/1544085933493.docx)